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1.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5.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3.4%。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八年：無)，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合計為1.5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9,705	123,397
銷售成本		<u>(56,204)</u>	<u>(48,592)</u>
毛利		93,501	74,8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5	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43)	(30,7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6,906)	(22,21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63)
其他開支		—	(550)
上市開支		<u>—</u>	<u>(11,424)</u>
除稅前溢利	6	33,447	9,733
所得稅開支	7	<u>(5,820)</u>	<u>(3,69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627</u>	<u>6,035</u>
每股基本盈利	8	<u>2.47港仙</u>	<u>0.6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1	2,489
遞延稅項資產		505	456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2,8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2	2,225
		<u>9,806</u>	<u>5,1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52	9,161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70	1,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6	4,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4	3,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54	83,090
		<u>117,256</u>	<u>100,8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036	1,6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3	4,864
合約負債		323	—
應付稅項		2,064	1,198
		<u>11,116</u>	<u>7,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140</u>	<u>93,229</u>
資產淨值		<u>115,946</u>	<u>98,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200	11,200
儲備		104,746	87,199
		<u>115,946</u>	<u>98,39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英旺國際有限公司（「**英旺**」）及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Rosy Horizon**」）（均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由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進行重組而分別由袁彌明女士、英旺及Rosy Horizon擁有（「**重組**」）。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Rosy Horizon及英旺）於年內一直受到袁彌明女士共同控制（並無計及Rosy Horizon及英旺正式依法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如下文所述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的收益。
- 於提供服務之時確認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得出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4	(468)	4,396
合約負債	—	468	46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客戶墊款108,000港元及遞延收入360,000港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就各受影響項目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3	323	7,016
合約負債	323	(323)	—

附註：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客戶墊款及遞延收入乃分類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供上表作說明之用，207,000港元的客戶墊款及116,000港元的遞延收入已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的金額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97	(145)	2,152
合約負債減少	(145)	145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相同，惟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認為並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確認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33,871	119,251
網上商店	9,779	2,617
寄賣銷售	1,404	159
分銷商	4,191	642
小計	149,245	122,669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457	726
網上商店	3	2
小計	460	728
總計	149,705	123,397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益均於下文所述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顧客忠誠計劃

千港元

一年內 116

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上文披露的金額指本集團對顧客進行兌換的時間的預期。

5.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49,705</u>	<u>123,397</u>
分部業績	27,627	18,009
減：		
其他開支	—	(550)
上市開支	<u>—</u>	<u>(11,424)</u>
年內溢利	<u>27,627</u>	<u>6,03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護膚品	110,984	94,748
化妝品	13,845	11,456
食品及保健產品	16,201	8,970
其他產品	8,215	7,495
寄賣銷售服務	460	728
總計	<u>149,705</u>	<u>123,39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9% (二零一八年：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5,196	4,02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1,756	19,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953	83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7,905	24,4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1,120	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
— 非審核服務	30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4	2,801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4)	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5,619	48,570
匯兌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5	(19)
利息收入	(720)	(21)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935	4,0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12)
遞延稅項	5,869	4,059
	(49)	(361)
	5,820	3,6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7,627</u>	<u>6,035</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876,82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重組（如附註2所載）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2(c)所載）所發行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10,080	—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八年：無)，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318	1,056
31至60日	91	5
61至90日	161	—
	1,570	1,06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30日及30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930	1,451
31至60日	106	155
	<u>2,036</u>	<u>1,606</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	(b)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a)	1	—
資本化發行	(c)	839,999,998	8,4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d)	<u>280,000,000</u>	<u>2,8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0,000,000</u>	<u>11,2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一股本公司股份已就重組按面值發行予Prime Era。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839,999,998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8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0.27港元發行。
- (e) 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擇善美麗」的理念，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之間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700,000港元，升幅約為21.3%。董事相信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i)本集團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兩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有關零售店於上一年度並非全期皆有營業）；(ii)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在二零一八年六月搬遷至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內後錄得銷售額增加；(iii)我們的護膚品以及食品及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及(iv)網上銷售額及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益約佔總收益的99.7%，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約0.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5.7%，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500,000港元，升幅約達25.0%；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則由約60.6%升至約62.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其毛利率較高）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00,000港元，升幅約為8.3%。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根據租約條款就若干零售店錄得的銷售增加額產生額外租金付款，加上我們位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零售店（有關零售店於上一年度並非全期皆有營業），導致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增加約1,600,000港元；(ii)主要由於銷售佣金隨收益增加而上升，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1,200,000港元；及(iii)營銷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減少投放於營銷活動的支出而減少約3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00,000港元，升幅約為21.1%。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核數及合規顧問費於在GEM上市後增加約2,4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如上文所述因增聘人手以支援本集團新零售店而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因董事人數及執行董事花紅增加而增加約1,200,000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163,000港元）。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其他開支（二零一八年：55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11,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升幅約為57.4%，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00港元，增幅為約21,600,000港元或約357.8%，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於相關年度由約4.9%增加至約18.5%。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附註) 10.5 13.2

附註：

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5倍及13.2倍。流動比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應計員工成本及合規開支增加導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導致應付稅項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就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主要為澳元及美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六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結構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為幸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代價為28,78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及完成後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其持有位於香港利眾街40號富誠工業大廈10樓B1及B2室的物業（「該物業」）。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878,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訂金。與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的餘下資本開支金額為25,90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支付餘下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合計為1.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利潤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吸引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留任。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3名（二零一八年：72名）全職僱員及15名（二零一八年：12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該物業的物業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收購事項以及與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相關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擴大零售網絡

- － 開設四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九龍灣、一間位於旺角、一間位於大埔及一間位於銅鑼灣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收到由位於九龍灣、旺角及大埔的業主提出的多份租賃要約。然而，由於顧客人流問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述舖位的所在位置並不合適。本集團仍在物色替代舖位。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觀塘開設一間零售店。由於覓得合適舖位，本集團已就租賃有關物業訂立協議。觀塘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營業。

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成本效益問題，本集團已修改原定的開店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銅鑼灣零售店遷至同區另一面積大一倍的舖位，以為更多顧客服務。

一 招聘20名新員工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旺角、九龍灣及大埔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由於搬遷銅鑼灣零售店以及開設觀塘零售店，我們已根據人手需要增聘五名員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 翻新四間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翻新三間現有零售店。尖沙咀零售店的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竣工。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就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該物業而支付訂金^(附註)。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由於在上市中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協助產品擴充工作。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代表曾前往韓國及美國出席貿易展銷會。本集團的代表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往日本出席貿易展銷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訂金。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推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經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9,217	3,060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2,878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856	616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 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 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5,415	5,208
完善及整合系統	1,288	750
一般營運資金	1,406	1,406

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維持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我們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